

风台县蒙古族牧区调查



新疆社會調查之二

鞏哈縣蒙哈族牧區調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傳部編

編者的話

中央指示我們：「關於新疆的社會改革則完全不應該性急，首先應對民族中的社會情況作深刻確實的調查研究，然後才能確定我們改革的政策口號與時期，而且必須在不同民族中採取不同的改革政策」。

近來，各級黨委的同志已經開始在作新疆社會情況的調查工作，儘管這些調查還不夠深刻，也還缺少研究與分析，但應該承認這確是有意義的開始，也應該相信這對我們黨確定不同地區不同民族中社會改革的政策，是有幫助的。和在內地一樣，中國的統治階級對新疆的人民，只知剝削和壓迫，而對新疆的社會情況，却沒有給我們準備任何起碼的材料；也和新疆的富源寶藏一樣，新疆社會情況的調查研究工作，是一個豐富遼闊的但是沒有開發的原野，一切須要我們自己來開闢，一切都靠我們自己來調查。毛主席早已說過：「實際工作者須隨時去了解變化着的情況，這是任何國家的共產黨也不能依靠別人預備的」。

我們這次編印這些材料，目的就是爲了吸引更多的同志來作新疆社會情況深刻確實的調查研究，使各級黨委得以根據這些調查研究，來正確的確定政策，掌

提政策。『拋磚引玉』，這次拋出的還是磚，但我們滿懷熱情和信心，期待着經過深刻確實調查，又經過科學分析研究的東西，陸續出現在我們的面前。

新疆分局宣傳部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鞏哈縣蒙古族牧區調查

谷苞
蔡樵
劉銳

鞏哈縣屬於伊犁專署區位伊爾東一百二十公里處，是一個新設的縣治，這地方原先是蒙古族的牧地，其他的民族都是後來遷入的，特別是在一九一九年蘇聯十月革命以後，遷來的人為數最多。現在全縣共有七、六六六戶，三五、八一〇口（男一八、五四四口，女一七、二六七口），他們的民族成份是這樣的：

第一表 一九五〇年鞏哈縣民族成份戶數及人數表

族 別	戶 數	人 數
哈薩克族	五、五〇〇	二六、三七三
維吾爾族	九一三	四、二三五
蒙古族	六五九	三、二二一
俄羅斯族	一五八	七九二
回族	六五	二九九
柯爾克斯族	五八	二六五

土爾克族與 烏孜別克族	七八	三一
錫泊族	二一	一〇〇
塔塔爾族	一三	六二
漢族	一	一
合計	七、六六六	三五、八一〇

資料來源：蒙哈縣政府統計

這十來種民族中，哈維蒙三族佔了絕大多數，計哈族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七四。二一，維族佔百分之一一。八一，蒙族佔百分之八。九一，三族合計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九五，其他各民族僅佔了百分之五。

蒙哈縣的經濟主要是畜牧業經濟，農業只居於次要的地位。一般的說來，在這裏的各民族都是農牧兼營的，純牧與純農的人家很少，不過他們對於畜牧與農業依賴的程度各有不同，依據縣政府不甚準確的統計，以農業為主要生計來源的人家計二、七四三戶，約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三五，以畜牧為主要生計來源的人家計四、八九七戶，約佔了總戶數的百分之六五。對農牧的關係依照民族成份說來，哈蒙兩族對於畜牧的關係比較密切，維族與其他民族對農業的關係比較密切。

這次分局工作團選擇了察哈縣作爲瞭解哈蒙兩族情況的典型區域，由張慶雲、楊延瑞、王亞杰三同志組成的一個小組擔任了哈族區的調查工作，由谷苞、蔡季樵、劉銳三同志組成的我們這個小組擔任了蒙族區的調查工作。我們進入工作地點的時間只有十二天，挨戶訪問的時間也只有八天，由於工作的時間太短，語言上的隔閡，以及事先準備的不充分，所以搜集了的材料很不夠，因而對於問題的了解不夠深入，也不夠全面。

上面說過察哈縣的蒙族共有六五九戶，其中有六〇五戶集中居住在第一區，在第一區裏共有六個行政村（實際上是六個部落，他們自己稱爲六蘇木），我們又選擇了六個行政村中的一個行政村——蒙太村，做了典型村，這個行政村的居民，在我們調查時居住在胡吉爾泰與黑山坡新渠兩個地方，黑山坡新渠是一個有很多農田已經集中居住了的春窩子，胡吉爾泰是一個東西長約八十里的牧場——冬窩子。兩部份共有居民約百二十三十戶，在胡吉爾泰我們調查了東西約四十里長的區域內的牧民四十二戶，又調查了黑山坡新渠的全部居民四十四戶，估計我們所挨戶調查了的人家，約當全村戶數的三分之二。這八六戶人家，共包括了蒙哈維回漢五個民族，他們的民族成份是這樣的：

蒙族七五戶——牧主四戶，富牧九戶，中牧三〇戶，貧牧二八戶，僱牧四戶

哈族 七戶——中牧一戶，貧牧五戶，僱牧一戶。

維族 二戶——中牧一戶，貧牧一戶。

回族 一戶——貧農一戶。

漢族 一戶——貧農一戶。

這八十六戶人家，對於畜牧與農業的關係如下：

農牧兼營者共七〇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八二·三九，內中包括牧主四戶，富牧八戶，中牧二九戶，貧牧二七戶，僱牧二戶。

純牧者十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一六·二八，內中包括富牧一戶，中牧三戶，貧牧七戶，僱牧三戶。

純農者二戶，（回族一、漢族一）佔總戶數百分之二·三三。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這八十六戶人家生活資料的來源，雖兼營農業，但主要還靠畜牧，所以拿他們來做為一個蒙古族牧區的典型來研究，是無甚偏差的，因為他們具備着一般的代表性。

在調查時我們所搜集的材料有三區革命的經過，牧區經濟上的剝削關係，政權性質與政治壓迫，宗教剝削，文化教育，婚姻婦女，風俗習慣等一些方面，在這篇報告裏，我們主要的是要說明在蒙古族牧區裏的勞苦大眾，究竟受了一些什麼剝削與壓迫，它的形式怎樣？程度若何？因此，在這篇報告裏，我們將着重

分別敘述經濟剝削、政治壓迫與宗教剝削的實際情況。我們所以要着重討論經濟剝削，政治壓迫，與宗教剝削的緣故，是因為這三種封建勢力給予蒙族勞苦大眾的苦難真太深重了。蒙族區區長告訴我們，蒙哈縣在二十年前有蒙族四千萬，在十年前有兩千萬，副區長冰比與牧主薩榮告訴我們的數字比這個還高，這數字可能不很準確，但以前的蒙族比現在多得多，一定是沒有問題的。就在伊犁革命爆發的四四年，根據省府統計也是有四、一八八口人。五年多要減少了百分之二三。現在却僅有六五九百三、二二一口人了。這些不見了的人大部並不是搬家了，而是死亡了，在上述三種勢力的相煎下死亡了。

一、經濟上的剝削關係

階級劃分

要明白經濟上的剝削關係，階級的劃分首先是必要的。在牧區如何劃階級這是一個新問題，我們都沒有經驗，這次採用的階級劃分的標準，我們是根據了「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並結合了蒙族牧區的實際情況，將我們所調查了的八六戶蒙區牧戶，劃分了五個階級——牧主、富牧、中牧、貧牧、和僱牧，下面是劃分這五個階級時所用的標準，自然這個標準還是需要繼續討論與研究的。

— 6 —

(一) 牧主——佔有牲畜、牧場、農田、或僅佔有牲畜。脫離畜羣，不隨畜羣做春夏秋冬四窩子的移動，或雖未脫離畜羣，而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靠剝削為生的，叫做牧主。牧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僱傭的方式，剝削牧民，此外或兼夥種，或兼放債，或兼徵無償勞動，或兼收牧租，但僱傭的剝削是牧主剝削的主要方式。

(二) 富牧——佔有牲畜與牧場、農田，或僅佔有牲畜與牧場，不脫離畜羣，四季都隨畜羣移動，自己參加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為其生活來源的大部。富牧剝削的方式主要是靠僱傭勞動的剝削，此外或兼夥種，或兼放債，或兼徵無償勞動，或兼收牧租。

(三) 中牧——都佔有牲畜、牧場、與農田或僅佔有牲畜與牧場。中牧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

(四) 貧牧——佔有農田、牧場、和少量的牲畜，或僅佔有少量的牲畜或農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或全無工具，一般須出賣少數的勞動給牧主和富牧，並使用牧主富牧的耕畜種籽農具等生產工具來夥種田地，受人的夥種佔有與部分僱傭勞動的剝削，甚至還要受到無償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牧。

(五) 僱牧——一般全無牲畜、牧場、與農田，有些有極少數的牲畜，完全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為生。

我們根據了這些標準，將按戶調查過的八六戶人家分別劃入了這五個階級，同時在劃分的過程中，對劃分的標準也作了若干的修正。這八六戶人家的階級成份、戶數、人口及牲畜佔有情況如下表：

（第二表）蒙太村八十六戶五階級、戶數、人口、與牲畜佔有情況比較表

階級成份	人			牲畜		
	戶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每戶平均人數	各種牲畜折合羊數
① 地主牧	4	4.65	24	5.82	6.00	4,721.5
② 富中牧	9	10.47	60	14.05	6.67	5,211.0
③ 中牧	32	37.21	160	37.47	5.00	2,855.5
④ 貧牧	36	41.86	168	39.36	4.67	700.0
⑤ 僱牧	5	5.81	15	3.51	5.00	20.0
總計	86	100.00	427	100.00	4.96	13,508.0
						100.00
						157.05
						31.84

說明：① 牲畜折合依照納草頭稅折合慣例，大小牲畜拉平

1號—2號—2牛—10綿羊—20山羊

② 地主 有兩個不住在本區有牲畜在本區放牧的人，一個僱工放牧，一個

交人代牧，可能均爲牧主，因不明白他們的人口，財產，及收支情況，故未列入。

③富牧 在蒙太村一百二十三十戶人家中，全村公認的大小巴依共十五個，在我們調查了的八十六戶中，有這種大小巴依十三個，僅有兩個小巴依未曾調查到，已經調查了的十三個大小巴依中，四個劃入了牧主，九個劃入了富牧，因此這一資料本身在比例上是偏高的，所以在統計時富牧所佔的百分比很高，這是一種偏差。

④僱牧 有十四個牧工家不住在本村未列入。

從這一個比較表裏，我們可以看出下面這樣幾個重要的事實：

階級成份

牧主四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六五。人口二四個，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六二。每戶平均六口。

富牧九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一〇·四七。人數六〇口，佔總人數百分之一四·〇五。每戶平均六·七五口。

中牧三二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三七·二一。人數一六〇口，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七·四七。每戶平均五口。

貧牧三六戶，佔總戶數百分之四一·八六。人數一六八口，佔總人數百分之

三九·三六，每戶平均四·六七口。

僱牧五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五·八一。人數一五口，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三·五一。每戶平均五口人。

牲畜佔有（折合羊數）

牧主佔有牲畜數四·七二·五 佔全部牲畜百分之三四·九五，每戶平均數爲一、一八〇·三八，每人平均數爲一九六·七二。

富牧佔有牲畜數五、二一一 佔全部牲畜百分之三八·五八，每戶平均數爲五七九，每人平均數爲八六·八五。

中牧佔有牲畜數二、八五五·五 佔全部牲畜百分之二一·一四，每戶平均數爲八九二·二三，每人平均數一七·八四。

貧牧佔有牲畜數爲七〇〇 佔全部牲畜百分之五·一八，每戶平均數爲一九·四四 每人平均四·一七。

僱牧佔有牲畜數爲二〇 佔全部牲畜百分之〇·一五 每戶平均數爲四，每人平均數爲一·三二。

牲畜佔有的集中狀況——僅戶數百分之一五·一，人數百分之一九·七的牧主與富牧，竟佔了全部牲畜的百分之七三·五，而佔戶數百分之八四·九人數百分之八一·三的中牧貧牧與僱牧却僅佔了全部牲畜的百分之二六·五。尤其是貧牧與僱

牧，他們所佔有的牲畜最少，平均每一個貧牧所佔有的牲畜，比一牧主所佔有的少四七倍多，每一個僱牧所佔有的牲畜，竟比一個牧主要少一四七倍多。由此看來，牲畜的佔有是非常集中的。這裏我們還有一點需要加以說明。就是在我們調查的區域內有兩個不住在本區內的人，有牲畜在本區放牧，一個是住在蒙哈縣城內的蒙阿旬有三五頭牛交由加拉代牧，另一個是住在伊爾縣城內的阿布拉台加巴依，有羊三千隻，馬二五〇匹，牛二百五六十頭，僱了十四人在本區放牧。對於這兩個人，因為不了解他們的人口、財產等主要收支狀況，所以沒有加入統計表內。另外有十四個家不在本村的僱，牧也未加入統計表內。如果將這兩種情況都加入了，那麼牲畜佔有的情況，還要更集中一些，貧僱牧佔有牲畜的百分數，也要變得更低一些。

十戶五個階級的典型

爲了使我們能夠具體的了解牧主，富牧，中牧，貧牧，及僱牧，幾個典型的介紹是很必要的。從這些典型裏我們可以比較親切的了解各階級財產佔有與收支狀況，更重要的是可以了解他們中間的剝削關係。下面是十個各階級的典型：

牧主

(1) 冰比 全家七口人吃飯，可能勞動力兩個，實際沒有人勞動，有馬一

四〇匹，山羊縣羊共一、〇〇〇多隻，牛七〇頭，駱駝一五隻。水田八斛，農具齊全，蒙古包一頂，小洋房一院。自己是副千戶長，利用職權強迫了兩個貧牧當差（無償勞動，一個是巴三，一個是快而定），長子二五歲，噍子，遊手好閑，次子九歲上學，妻子四〇歲，是用二馬強拉來的寡婦。土地由當差種三冊，與人家夥種五斛，夥種條件是自己出土地，牲畜，籽種，夥伴出全部勞力，秋收兩家平分，田賦兩家合出。收割時全村貧民每家均必須給他幫割一天或兩天，每年約可收麥子七七斛。牧羊僱牧工二人，牧馬僱牧工一人，放債很多與薩尕、董帕是全村三大債主：如貸給光吉克一隻羊，六個月便收回五〇〇捆苜蓿（值三隻多羊），貸給闊爾璦父親一羔羊，三年後收回一牛，一山羊。但他借別人東西，往往不還，或還的比原本還少，家務打雜，也由當差的作，他全家不勞動，純靠剝削，並生活得很闊綽，四季都定居新渠，不隨畜羣搬動，是牧主又是惡霸。

（2）薩尕 全家六口人喫飯，可能勞動力一個半，實際勞動力無，有牛四〇頭，馬六〇匹，羊六〇〇隻，山羊二五隻，駝八隻，水田五斛，農具自有，新蒙古包兩頂。牲畜土地由三個長工經營，割麥時請零工二一個，揀柴作毡等小事也僱女工做，自己也放債：如借給怯而定一隻羊收回尖牛一頭。這家全靠剝削人，自己不參加任何勞動，兒子是十戶長，一切雜稅也不出。

富牧

(1) 蒙太 七口人喫飯，一人勞動，有馬四六匹，牛二〇頭，羊三〇〇隻，山羊一〇隻，駝三隻。僱牧工土馬耳拜克一人。水田四斛自種小麥二・五斛，收成二五斛，大麥一・五斛收成一〇斛。農具自有，蒙古包一頂，房子一間。去年添馬駒一三四，小牛一一頭，羔羊一一三隻，山羊羔四隻，小駝二隻，剪羊毛九〇二哈達。擠乳剪毛均請零工，去年以前自己是百戶長，派解放捐食污了幾十斛。家庭生活很好，剝削分量也重，但他自己參加主要勞動。

(2) 拉古 現任百戶長，全家一口人喫飯，可能勞動力二，實際勞動力一，有馬九匹，牛五〇頭，羊一二〇隻，山羊三七隻，水田九斛，蒙古包二頂，木犁一。牲畜由其弟牧放，土地靠長工（哈族，木拉哈買提）做。去年添馬駒三，牛一三，羊羔六五，山羊羔三〇，種麥子五斛收入四五斛，大麥兩斛，收入一五斛。小廐兩斛，收入七斛。這家剝削主要靠僱傭勞動的剝削。

中牧

(1) 加拉 五口人喫飯，可能勞動力一，實際勞動力一，有牛四頭，馬一匹，山羊二五隻。去年添羔二〇隻，剪毛一三普特，有水田六・五斛，自種四斛，又用一斛地，牛力，籽種換入包合三的一五個工。自己替城內察阿訇代牧牛三五頭，代收條件為一四個尖牛供他力役，又一〇頭乳牛的奶歸他所有。本人是

農官（管水的分配）名義上每年收入小麥三〇普特，實得五普特，以六萬元支取爾惜一羊（值二〇萬）又有蒙古包一頂，房子四間。這家主要靠自己勞動，自己受的剝削與剝削別人的可相抵。

（2）滿幾 十一口，吃飯，二人勞動，父五八歲只作附帶勞動，本人三歲，主要勞動，有馬三匹，牛一四頭，均自己照管。蒙古包二頂，農具自備，有水田七斛。去年種小麥四斛收六〇斛，種大麥一斛收八斛，種小糜二斛收一〇斛，本人是十戶長。這家牲畜田地全靠自己勞動經營，不剝削人亦不受人剝削。

貧牧

（1）光吉克 全家九口人吃飯，本人四七歲參加主要勞動。前妻死，和前妻有關的前妻婆及其弟（五九歲）及前妻帶來的女兒和私生子，又有朋友遺孤男女各一，繼妻去年瞎了，他倆生了一個五歲女孩。有馬一，二歲小牛一，房子二間，蒙古包一頂，洋犁一個，土地一四·五斛，除自種苜蓿四，五斛及荒地三斛外，全部與區秘書起明多爾幾夥種，自己出全部勞力、土地、洋犁，區秘書出籽種、三匹馬。計種大麥一斛，小麥五斛，小糜一斛，分得大麥五斛，小麥三七·五斛，小糜二·五斛。去年修路出公差半月，還給副區長割麥一天（無償），受的高利貸剝削極重：